

**中華郵政公司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廉政平臺
第 1 次聯繫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公司金山大樓 902 會議室

三、主席：藍副總經理淑貞

紀錄：辛志慶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一）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簡介暨廠商陳情說明-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業務單位補充報告-資產營運處。

六、意見交流及回應（以下依照發言順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徐偉峻專門委員發言：

（一）經檢視「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採購案中
有關投標廠商實績之規定應有符合相關規定，惟建議可將規劃設計
實績及監造實績中之單次承攬最低契約金額加總與累計最低金額
加總分別列出。

（二）在投標廠商實績部分，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
定標準」規定，法規面並無疑義；另工程會 88 年 7 月 16 日（88）
工程企字第 8810078 號函釋亦謂：「機關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以
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需之能力者為限』，故不宜單獨以符合
資格條件之廠商家數作為認定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依據。」

（三）本案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相關實績所作之限制，以及將法規規定應
具 5 年內實績放寬為 15 年內，在法規面上並無不當。

資產營運處吳昇翰處長回應：

感謝委員的提醒與指正，日後所有採購案亦均會依據需求面訂定資

格，以及就法規面做適法性評估。

交通部政風處何俊亨科長發言：

(一) 依貴公司簡報說明，本案投標廠商資格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並已辦理公開閱覽、招標說明會、基地現勘及釋疑等作業；另招標文件中訂有開放共同投標及累計實績之規定。本處另請教下列事項：

- 1、簡報中提及，在等標期間有多家廠商提出釋疑，其中臺灣世曦及大元公司亦有針對本案的資格認定方式提出疑義，此部分請貴公司具體說明。另貴公司針對各家廠商所提出的疑義，回復的程序為何？
- 2、貴公司對於潛在可能投標的廠商之前有無做過市場調查？
- 3、招標公告中允許 4 家廠商共同投標，各廠商所需具備的資格條件占比為何？

(二) 另有建議事項如下：

- 1、依據「政風機構配合機關辦理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政風單位主要是確認程序面是否符合規範，而對於投標廠商的資格、規格等實質或技術面事項，仍請業管單位本於權責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公司權益。
- 2、請完整保留採購案資格條件訂定依據、會議紀錄及業界意見調查結果等資料，俾利後續外界如有疑義時能有完整澄清說明。
- 3、機關接獲陳情案時請儘速回復陳情人。另外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有關釋疑規定，如廠商陳情時已經超過招標公告規定之釋疑期間，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本案公司回復陳情，恐被陳情人認為係釋疑，而可能會影響到後續投標截止日的期限等疑義，此部分係工程會專業權管，請工程會長官提供建議協助貴公司，以避免爭議。
- 4、廉政平臺目的在於預警功能及協助工程如期如質無垢完成，並建立採購機關與檢廉調、工程會等相關政府機關及台灣透明組

織等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廠商與民眾間跨域溝通的管道，本次會議召集時效緊迫，可能導致相關單位無足夠時間派員參加，與會單位亦無足夠時間研析資料，恐造成資訊落差情形，較難完全發揮廉政平臺的功效，請貴公司嗣後改善並及早通知會議時間。

5、工程會是政府採購法的主管機關，建議貴公司將工程會列為出席單位而非列席單位。

6、建議貴公司於全球資訊網廉政透明專區揭露之資訊，能以較白話方式解釋或說明，讓廠商及民眾瞭解相關規定或資格訂定的依據，以降低外界質疑。

資產營運處吳昇翰處長回應：

- (一) 就廠商釋疑地上層跟地下層實績認定部分，並無限制為同一棟建築物，詳細部分將請亞新公司再補充說明。另有關於釋疑程序，在等標期四分之一期限之內，廠商可用正式函文或 E-mail 送到本公司，由亞新工程公司的建築師團隊與本公司對廠商所提出之疑問擬具逐條回應稿，經本公司內部簽准後再正式回復釋疑；單一廠商所提意見如與本案有關，則公告予有意願參與投標廠商周知。
- (二) 有關潛在有意願投標廠商調查部分，亞新公司及本公司均有辦理，此部分及 4 家廠商共同投標資格部分另請亞新公司詳細說明。
- (三) 嗣後將於廉政透明專區網頁上以較白話之方式表達，讓廠商及一般民眾容易了解。
- (四) 廠商提出釋疑的期限如已超過採購法規定期限，惟建議事項確有參考價值，在回復時將說明已過申請釋疑時間，但會將相關建議納入考量。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徐朝聲經理回應：

- (一) 首先說明共同投標的實績認定部分，共同投標廠商實績可累加，以加總方式認定；另就地上層跟地下層實績認定，可以分開在不同棟建築、不同標案裡面分別完成者，並不要求於同一棟建築之高度、

開挖深度同時符合。

- (二) 業於本(114)年1月就廠商是否有意願參與投標進行調查，確認有意願廠商為數不少；另國內25樓以上的建築物統計達2、3百件，特定資格要求近15年完工業績，仍有多家廠商具相關實績。
- (三) 有關規劃設計與監造實績事項，廠商在承包公共工程時規劃設計跟監造，兩項金額可明確區分，惟民間工程則無法劃分，需由廠商提出契約或公證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徐偉峻專門委員發言：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投標廠商在四分之一等標期內提出釋疑，機關在釋疑後亦要留四分之一的等標期；若廠商沒有在四分之一等標期內提出釋疑，依細則第43條第2項之規定得不予受理。所以廠商逾法定期間所提出之詢問，可以當作陳情函處理，並回歸機關陳情函的處理規定。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鄭正平科長發言：

首先，謹代表法務部廉政署感謝成立平臺的中華郵政公司以及參與平臺的公、私部門各機關單位對本署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業務的支持。在推動重大公共建設的過程中難免會遇到一些疑義或爭議，尤其是涉及法律風險時，同仁難免會有心理壓力，而廉政平臺的功能就是希望協助機關降低風險，讓同仁可以安心為國家做事。經檢視交通部政風處最近一次陳報至本署的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定期風險查檢表，已經盤點出招標過程可能造成限制競爭的風險態樣，並預擬相關因應對策，其中便包含運用平臺機制來協助解決。顯示交通部政風處跟郵政公司政風處不僅落實風險查檢，並且也適時運用平臺機制給予機關協助，未來仍請交通部政風處督同郵政公司政風處持續落實風險查檢。在此也要提醒郵政公司各業務單位，若發現有相關風險情資，務必於第一時間將情資反映給政風單位，以利即時陳報首長掌握狀況因應妥處。

交通部政風處許有良副處長發言：

- (一) 本次平臺會議召開討論議題屬民眾陳情案，囿於時效，建議機關可以即時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或洽工程會提供專業意見方式處理民眾所提採購疑義，不待召開平臺會議。又會議若有檢調單位及台灣透明組織的參與，討論內容將更為完整，邇後召開會議時請適當預留與會單位研析資料的時間，另檢調廉、工程會及透明組織均為廉政平臺出席單位或外聘委員，開會通知單上無須區分為上級單位或列席單位。
- (二) 有關投標廠商資格限制的問題，工程會出席代表提供許多專業建議，且招標單位已於事前進行廠商意願調查，包含數家國內知名的建築師事務所均有意願參與，惟有意願參加並不見得會來投標，雖然工程會函釋已說明不宜單獨以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家數作為認定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依據，仍請招標單位善用市場調查掌握符合投標資格廠商家數並依法辦理採購。

七、主席指示及商討結論：

- (一) 請資產營運處注意嗣後相關採購案廠商提出釋疑時間逾等標期四分之一時，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廠商不予受理，或採受理陳情案件方式辦理。
- (二) 請資產營運處完整保留相關採購案的資格條件訂定依據、會議紀錄及業界意見調查結果等相關資料，後續外界如果有疑義，能有較完整澄清說明。
- (三) 請資產營運處在廉政平臺的網頁上能夠用比較白話的方式來解釋或說明，讓廠商及民眾能夠了解相關規定或資格限制的原因。
- (四) 請政風處注意嗣後辦理廉政平臺聯繫會議時，開會通知單上與會單位（人員）應一律列為出席者。

八、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